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罚决〔2021〕0006 号

当事人：姜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四川省渠县清溪场镇七眼村一组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四队 47 号

2021 年 03 月 20 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 042 警务站电话，反映在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 47 号民用房自建仓库里有人私自加工、生产洗衣粉。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发现该仓库门口停放一辆五菱荣光面包车一辆，车牌号新 A469W5，车后排座位上有散落的洗衣粉颗粒，在车辆扶手箱内发现和田顺发托运部由乌鲁木齐市南郊货场发往墨玉县的发货单一张，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仓库内西侧摆放有汰渍、立白、雕牌、碧浪等洗衣粉堆积在一起；中间靠北堆放外包装标有 A-1、A-2、A-3、A-4 的洗衣粉原料；南侧摆放有超能皂粉纸箱及超能皂粉；东北角摆放碧浪、立白、汰渍、雕牌等各种型号的包装

袋；东南角有分装机、封口机、手提式缝包机，分装机通电指示灯亮，手触摸有余温。当事人不在现场，现场两名员工刘永亮、姜中容反映自己负责对洗衣粉原材料分装、打包。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提供相关证照资质和相关委托生产手续，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当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许国娟、木沙江负责调查。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0006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文书编号：0006《财物清单》，当场对运输工具车辆（五菱牌新 A469W5）面包车一台及加工、分装洗衣粉的原材料、包装袋、工具及仓库依法施行查封强制措施。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及员工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份来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租住位于下寺村 47 号的民房，同时租赁该库房一间。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从朋友手中购买了用于生产加工洗衣粉的原材料，包装袋，以及加工设备，共计 2 万元，存放在所租的下寺村 47 号该民房库房内。当事人负责销售及送货，2021 年 3 月当事人雇佣其姐姐姜中容、姐夫刘永亮负责生产加工洗衣粉。当事人生产的洗衣粉有：1、奥妙洗衣粉，300 克/袋，2266 袋；2、奥妙洗衣粉，1.38 千克/袋，252 袋；3、奥妙洗衣粉，1.8 千克/袋，56 袋；4、奥妙洗衣粉，3 千克/袋，208 袋；5、雕牌洗衣粉，1.28 千

克/袋，150 袋；6、超能皂粉，680 克/袋，216 袋；7、超能皂粉，1.6 千克/袋，270 袋；8、汰渍洗衣粉，1.36 千克/袋，60 袋；9、汰渍洗衣粉，1.55 千克/袋，6 袋；10、汰渍洗衣粉，1.68 千克/袋，66 袋；11、汰渍洗衣粉，1.8 千克/袋，96 袋；12、碧浪洗衣粉，1.7 千克/袋，18 袋；13、立白洗衣粉，1.318 千克/袋，54 袋；14、奇强洗衣粉，1.38 千克/袋，144 袋。执法人员在现场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员工刘永亮代签确认。当事人已售出奥妙洗衣粉，3 千克/袋，一件 4 袋 12 公斤，30 元/件，44 件合计 1320 元。执法人员依据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田顺发托运部由乌鲁木齐市南郊货场发往墨玉县的发货单，2021 年 4 月 12 日将该 44 件洗衣粉追回。

依据当事人供述，原材料、包装袋以及加工设备共计 2 万元购入，无法计算洗衣粉原料的价格。按照当事人供述，一件 4 袋 12 千克 30 元，每千克 2.5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20 日，被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时，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洗衣粉成品库存有 367 件，重量 3198.312 千克，货值 7995.78 元。销售 44 件，追回 44 件，违法经营额 1320 元。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1 年 3 月 25 日，我局以“乌县市监委鉴（2021）001 号”委托鉴定书，委托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对姜某加工生产的 1.28kg/袋雕牌洗衣粉、1.6kg/袋超能皂粉、680g/袋超能皂粉进行鉴定。2021 年 4 月 30 日，我局收到纳爱斯集团有

限公司的鉴定报告显示：上述产品非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属假冒产品。

2021年3月25日，我局以“乌县市监委鉴（2021）002号”委托鉴定书，委托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对1.8kg/袋汰渍洗衣粉、1.65kg/袋汰渍洗衣粉、1.36kg/袋汰渍洗衣粉、1.55kg/袋汰渍洗衣粉、1.7kg/袋碧浪洗衣粉进行鉴定。2021年4月20日，我局收到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鉴别报告书（BP编号：21-099-01）的鉴定结论为：非宝洁公司产品，属于侵犯宝洁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021年3月25日，我局以“乌县市监委鉴（2021）003号”委托鉴定书，委托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1.318kg/袋立白洗衣粉进行鉴定。2021年4月10日，我局收到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显示：以上样品不属于我公司及授权委托商生产，属于侵犯我公司“立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021年3月25日，我局以“乌县市监委鉴（2021）004号”委托鉴定书，委托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1.38kg/袋奇强洗衣粉进行鉴定。2021年4月30日，我局收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鉴定报告显示：其“1.38kg奇强洗衣粉”是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2021年3月25日，我局以“乌县市监委鉴（2021）005号”委托鉴定书，委托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对300g/袋奥妙洗衣粉、1.38kg/袋奥妙洗衣粉、1.8kg/袋奥妙洗衣

粉、3kg/袋奥妙洗衣粉进行鉴定。2021年4月30日，我局收到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显示：送检产品不是我司生产的产品，系假冒产品。

对以上事实当事人姜某已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违法加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衣粉的事实。

3. 姜某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衣粉的事实。

4. 刘永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员工的身份以及他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5. 刘永亮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分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衣粉的事实。

6. 现场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衣粉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

7. 发货票据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衣粉的违法事实。

8.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300g/袋奥妙洗衣粉、1.38kg/袋奥妙洗衣粉、1.8kg/袋奥妙洗衣粉、3kg/袋奥妙洗衣粉是侵犯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奥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9.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 1.28kg/袋雕牌洗衣粉、1.6kg/袋超能皂粉、680g/袋超能皂粉是侵犯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雕牌、超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0.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鉴别报告书(BP 编号: 21-099-01)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 1.8kg/袋汰渍洗衣粉、1.65kg/袋汰渍洗衣粉、1.36kg/袋汰渍洗衣粉、1.55kg/袋汰渍洗衣粉、1.7kg/袋碧浪洗衣粉是侵犯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汰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1.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 1.318kg/袋立白洗衣粉是侵犯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 1.38kg/袋奇强洗衣粉是侵犯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处告【2021】000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洗衣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以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属生产、销售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经营时间较短，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执法人员根据发货单及时召回已发货的1.38kg/袋×6包奥妙洗衣粉44件，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侵权的洗衣粉367件3862袋、包装袋43818个、分装机一个、封口机一个、手提式缝包机一个；

三、罚款20000元整（贰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

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REDACTED]000039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_____